

潮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潮府〔2012〕44号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潮州市韩江流域 综合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市各开发区管委会：

现将《潮州市韩江流域综合管理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潮州市人民政府

2012年10月29日

潮州市韩江流域综合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加强我市韩江流域综合管理工作，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优化生态环境，促进我市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广东省韩江流域水质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韩江流域（潮州辖区范围内）水质保护和河道堤围安全等工作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韩江水质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各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韩江河道堤防管理和监督工作。

海洋渔业、海事、交通运输、卫生、食品药品监督、农业、林业、国土、建设、规划、城市综合管理、工商、经信、公安、安监、旅游、国资等部门应当根据各自职责，协同做好韩江水质保护和河道堤围安全工作。

第四条 韩江流域实施水污染物排放许可证制度。

韩江流域内各级人民政府（管委会）应当采取措施，确保辖属区域内水环境不受污染。

向凤凰溪、峙溪、文祠溪、桂坑溪等韩江支流排放工业、矿

业、种养殖业污水，必须经过无害化处理，并符合国家污水处理排放标准。韩江支流的水质控制在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Ⅲ类标准之内。

第五条 韩江流域水体实行分级保护，按《广东省韩江流域水质保护条例》的规定划分为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和准保护区。

饮用水源保护区的具体区划由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另行公布。

第六条 禁止在韩江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禁止在韩江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停泊与水源保护无关的船舶、木（竹）排和进行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第七条 在韩江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必须削减污染物排放量。

禁止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污染物。

第八条 禁止在韩江饮用水源一、二级保护区进行下列行为：

- （一）设置排污口；
- （二）从事畜禽鱼养殖业；

（三）设置油类及其他有毒有害物品的储存罐、仓库、堆栈、油气管道和废弃物回收场、加工场；

（四）设置占用河面、溪面等饮用水源水体或者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餐饮、娱乐设施。

第九条 在韩江饮用水源准保护区范围内直接或者间接向水域排放废水，必须符合国家及地方规定的废水排放标准。排放总量可能影响保护区内水质的，必须削减排污量。

第十条 韩江两岸严禁设置垃圾堆场和废旧物品堆放场，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在韩江水域倾倒工业（建筑）废弃物、生活垃圾及其他固体废弃物或者直接排放污水。

第十一条 严禁船舶运输剧毒物品、危险废物以及国家规定禁止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进入韩江水域。

运载前款规定以外物品的船舶穿越韩江饮用水源保护区，应当配备防溢、防渗、防漏、防散落设备以及收集残油、废油、含油废水、生活污染物等废弃物的设施，配备船舶发生事故时防止污染水体的应急设备。

第十二条 韩江饮用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运输剧毒物品的车辆通行；通过陆路运输危险化学品途经韩江水域的，必须符合以下规定：

（一）危险化学品运输，应当由具有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运输企业承运，必须配备押运人员，并保证所运输危险化学品处于押运人员的监管之下；

(二) 运输危险化学品途经韩江水域时，应当向当地公安部门报告。

第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在韩江水域从事水路客、货营业性运输(含水上旅游船舶)，应办理水路运输许可证、船舶营业运输证及其他依法应予办理的许可事宜。

第十四条 禁止炸鱼、毒鱼、电鱼和其他破坏渔业资源的捕捞活动。禁止使用外来种、杂交种、转基因种以及其他不符合生态要求的水生生物物种进行增殖放流。

第十五条 码头建设应符合交通设施规划建设并依法办理相关报建手续。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许可不得占用韩江岸线从事港口经营活动。

第十六条 严禁非法侵占韩江河道、滩地和堤围。

第十七条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不得在韩江南北堤堤身上架设通讯、照明、动力线路、输送带和管道。

第十八条 在韩江河道、滩地、堤防、护堤地、岸线上修建工程设施的，应按规定报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不得影响河道行洪、排涝及堤防安全，不得引起河势的不良变化，不得妨碍河道水文观测，不得危及水陆交通安全。

第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需要在河道、滩地、堤防、护堤地或岸线上作业的，应经河道堤防主管部门同意。

在韩江南北堤堤身、护堤地及靠堤一侧的河道进行作业，时

间不超过6个月的，由县、区河道管理机构报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送市韩江河道堤防管理局备案；时间超过6个月的，报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第二十条 韩江河道按规定划定可采区和禁采区。可采区的采砂管理按省有关规定执行，禁采区内严禁开采河砂。

韩江河道采砂实行许可制度。禁止装运非法开采的河砂，在韩江河道管理范围内运输河砂应当持有河砂合法来源证明。

第二十一条 韩江沿岸的河砂临时堆放场（点）按照堤防安全、总量控制、合理布点、属地管理的原则，由县、区水行政主管部门统一设置管理，并报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竹竿山水厂取水点上游1000米处至潮州供水枢纽的韩江库区范围内河段不得设立堆砂场（点）。

第二十二条 韩江两岸可视山体为禁采区，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在禁采区内采石取土、乱伐林木及其他破坏植被的行为。

在禁采区外经批准的采矿场要加强管理，严禁采矿行为污染韩江。

第二十三条 严禁采伐韩江两岸可视范围内的林木，确须进行抚育和更新性采伐的，应经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使用林地的工程项目未经办理林地占用征用手续的，不得开工建设。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实施污染韩江水质和危害韩江河道堤围安全行为的，由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二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本规定做好韩江流域的水质保护和堤围河道安全等工作；监察部门对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履行工作职责实施监督，查处不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

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第二十七条 《潮州市韩江段水质保护规定》（潮府〔2006〕40 号）自本规定实施之日起废止。

抄送：市委各部委办，市人大办，市政协办，市纪委办，潮州军分区，市法院，市检察院，驻潮部队，中央、省驻潮各单位，各人民团体，各民主党派，各新闻单位。

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2 年 10 月 30 日印发
